

合同编号：

新疆博州博乐市卡浦达尕依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博乐市水利管理站

乙方：博州西水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博乐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新疆博州博乐市卡浦达泵依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博乐市水利管理站

**乙 方：**博州西水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博乐市水利管理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博州西水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就新疆博州博乐市卡浦达泵依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

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新疆博州博乐市卡浦达泵依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报告书。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50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

2.2 履行地点：博乐市项目所在地。

2.3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新疆博州博乐市卡浦达泵依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3份、电子版1份。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工程前期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3.2 邀请工程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配合。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技术情报或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资料及文件泄密，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一）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二）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4.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监测

应包括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 79000（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含税），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有效财务收据。

6.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报告书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即：¥ 79000（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含税）。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项目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7.2 甲方违反第四条保密条款约定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3 乙方违反第四条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直接损失；

7.4 甲方违反第六条支付方式，未按规定时限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5 由于甲方原因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完成工作量一半，需支付一半的费用。乙方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需支付全部费用。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由\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合同终止；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博乐市水利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博州西水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李丽	13809998083	
	通讯地址	博州直属机关楼 2 号楼 4034 室		
	电 话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友好支行		
	账 号	3024 5501 0400 08049	邮 政 编 码	833400